企业人员境外疫苗接种情况说明书

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/领馆：

兹证明我公司员工_____（护照号码_____）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和____年___月___日在哈萨克斯坦_____接种了_____疫苗第一针和第二针。该员工接种疫苗前，其“双检测”结果正常，未出现任何感染症状。

我公司全程对其监督，确保上述情况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等情况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公司名称：_____（印章）

公司负责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_____